

纳威浸信会  
安全教会政策及程序  
V3.0

2020年2月13日

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提供这些资源供任何教会或组织自由使用和/或改编。欢迎你们使用这些材料，但你们必须承认新南威尔士州和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教会，并且你们不能从使用这些材料中获利。

这项工作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共享 4.0 国际许可证授权。要查看此许可证的副本，请访问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4.0/>或向 Creative Commons 发送一封信，PO Box 1866, Mountain view, CA 94042, USA。

## 目录

1.Safe Church Policy 4 2.Procedure for Staff and Volunteers 11 3.给出一种新的产品试试看，在此基础上，给出了一种新方法 44 9.Safe Church Register 48 10.Safe Church Ministry Information Form(Safe Church Ministry Information Form)49.中转站(二)小型机、重、小的以及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和美国道德和行为准则，可在 <https://creatingsafespaces.org.au/resources/>获得。

## 安全教会政策

2020年2月13日由纳威浸信会主教会议通过

### 承诺

教会致力于提供场所、服务和方案，促进身体、情感和精神健康与安全，并向我们接触的所有人，特别是儿童、青年和脆弱的成年人，示范基督的爱。

### 目的

教会通过了安全教会政策，以便：

- 帮助我们活出《圣经》中“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爱邻舍如同爱自己”（马可福音 12:30-31）；

执行 10 项儿童安全标准；

提供一个框架，为儿童、年轻人和弱势成年人提供安全环境和方案；以及

履行我们在以下方面的法律义务：

○ 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受管制的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以及向政府当局报告问题，包括儿童性虐待、性不当行为和涉及儿童的可报告行为。

《安全教会政策》概述了教会对各个领域原则的承诺。有关程序和准则提供了关于这些承诺的实际执行情况的更多细节

###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 所有教会领导、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所有参与或参加教会及其活动的人；

## 1. 教会为儿童开展的活动和提供的服务

作为一个教会，我们致力于提供身体、情感和精神安全的空间、项目和关系。

### 1.1 教会领导：

A 认识到儿童和青少年是教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在礼拜、布道、培训活动和会议中讨论这个问题；

适当时，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教会生活的日常事务

C. 在就预算、建筑物、翻修、财产使用、装饰或餐饮作出决定时，考虑儿童和年轻人的需要；以及鼓励儿童和年轻人在影响到他们的决定中发表意见，在适当的时候将他们纳入教会论坛和会议中。

### 1.2 安全教会小组：

与儿童和年轻人交谈，说明他们有权感到安全、被倾听和被尊重他们的意见(包括讨论他们应该做什么，以及如果他们感到不安全或受到伤害，或者他们怀疑其他人不安全或受到伤害，他们应该与谁接触)；和

确保他们的联系方式对儿童开放

### 1.3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

倾听孩子，认真对待孩子们在说什么；

与儿童和年轻人谈论他们希望在他们群体中促进的行为、态度或“文化”的种类；

鼓励儿童和年轻人对他们想成为他们群体一部分的内容和活动提出意见。

更多细节请参见“与儿童和年轻人一起活动指南”。

## 2.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

### 2.1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筛选、甄选和上岗培训

教会将为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适当的筛选过程

**B** 教会将为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公平和透明的甄选过程。

教会将为所有员工和志愿者提供适当的入职培训

**D** 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都将按照《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程序》征聘、甄选和就职。

### 2.2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培训和资源配置

**A** 教会将确保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发展知识和技能，为每个人，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创造安全空间。

**B** 教会将确保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能够获得关于创建安全空间的信息，并确保他们都接受关于现有程序、准则和表格的适当培训。

**C** 教会将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他们能够维护和促进每个人的安全空间，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

教会将实施员工和志愿者程序

### 2.3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行为标准

**A** 教会将提供身体、情感和精神安全的空间、计划和关系。

**B** 教会期望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维护行为守则，其中包括那些参与儿童和/或弱势群体事工的人的预期行为。

**C** 教会希望教职员工和志愿者遵守儿童和青少年活动指南。

详情请见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程序和筛选问卷。

(3)对相关的相关冲突-冲突、投诉和关切如有人投诉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曾遭受虐待，包括儿童性虐待及涉及儿童的性不端行为，则该教会会按照处理职员及义工的投诉程序，对投诉作出回应。(B)如有人投诉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曾进行虐待，包括儿童性虐待及涉及儿童的性不端行为，则会尽快根据有关法例的规定处理投诉。(B)如有人投诉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曾进行虐待，包括儿童性虐待及涉及儿童的性不端行为，则会对投诉作出回应。教会将把这一指控视为严重违反“行为守则”，并按照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投诉的程序作出反应。c.在接到与轻微违反“行为守则”或冤情有关的投诉时，教会可决定按照解决冲突的程序对此事作出反应。请参阅对儿童保护问题作出反应的程序，以及处理针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程序。4.在这种情况下，会有更详细的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提出申诉的程序。4.在这种情况下，会有以下几个问题：(4)各小规模的小规模变焦系统：(1)各小规模的；小型的；小型的；(1)；(A)；(A)；健康与安全的要求。c.容光率、容忍度、成品率、成品率等，教会将考虑物理环境对儿童和易受伤害人群潜在风险的影响。

D 教会将查明和处理方案和活动在实际环境中发生的风险。

E 如果教会有任何可识别为教会财产的住宅财产，则教会将确保该财产的所有成年正式占有者获得并持有该财产。WWCC 或世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在其居住期间的许可。

F. 教会将考虑它所支持的任何事工，包括海外事工，是否有适当的儿童保护做法？（这包括考虑在海外支持孤儿院是否合适）

#### 4.1 在线环境

教会将在任何电子通讯中促进安全的网上行为

更多细节请参见“与儿童和年轻人一起活动指南”。

## 5.风险管理

### 5.1 受关注人员

教会将根据澳大利亚浸信会对受关注者的回应，管理任何被确定为受关注者的人。

### 5.2 风险评估

**A** 教会将确保事工领导人完成与在教会、为教会或与教会一起开展的任何方案或活动有关的风险评估，并将其记录在案。

对于常规活动，风险评估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无论项目活动、出席情况或地点是否有重大变化。

对于特殊活动，牧师或安全教会小组将完成风险评估。

**B** 教会将确保采取适当和合理的预防措施，处理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确定的风险。当考虑什么措施是适当的，教会将考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和避免风险的困难。

**C** 教会将风险评估表存放在安全地点至少 45 年。

## 6. 第三方和附属实体

**A** 教会将要求向儿童和/或年轻人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租户或使用教会财产的外部方）至少每年提供书面确认其遵守《儿童安全标准》的情况。

**B** 教会将确保任何附属实体（任何实体或方案，作为教会的一个事工或代表）遵守《儿童安全标准》，包括向管理机构提交有关儿童安全的年度报告。

## 7. 记账

A 教会将保留所有书面记录至少 45 年，以硬拷贝和/或电子方式以安全的方式保存。

在记录包含或可能包含敏感信息的情况下，这些记录将以保密的方式保存，并且只能由有限数量的授权人员访问。

- 如果记录以硬拷贝形式保存，他们将被保存在一个安全的位置，适当考虑访问和物理条件。

在以电子方式保存记录的情况下，将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其安全和持续可访问性。

B. 本项目所适用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事工信息表

- 员工和志愿者档案
- 出席（签到/退出）表

风险评估表

- 安全教会登记册
- 安全教会关注表格和任何与报告决定相关的同期笔记
- 第三方和附属实体的年度安全教会承诺
- 任何时间有效的安全教会政策、程序、表格或相关文件的日期副本

详情请见隐私政策。

## 8. 审查和问责

### 8.1 内部审查

教会将每年审查这项政策。

### 8.2 外部问责

教会将根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投诉处理程序》和《儿童保护问题应对程序》，就任何可报告的行为、儿童保护问题和/或对经认可或认可的部长的投诉，征求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的标准管理人的意见，并与他们进行沟通。

## 9. 定义

在安全教会策略和相关文档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教会是指通过该政策封面上所示的这一安全教会政策的当地教会。

投诉包括任何违反教会行为准则或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教会的指称、怀疑、关注或报告（如适用）。

它还包括向一个机构披露任何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信息。

创建安全空间意味着创建由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教堂提供的安全空间培训 - ACT 或经批准的安全教会培训协议并具有面对面组件的替代培训。

披露是指某人传达或试图传达他们正被滥用或忽视的过程。

治理机构是指教会章程指定的负责管理教会事务的机构。这可能是教人、长老或教会理事会。

强制性报告立法意味着

在新南威尔士州，1998 年《儿童和青年（照料和保护）法》（新南威尔士州）

在《2008 年儿童与青年法》中，《儿童和青年法》]。

牧区工作人员是指任何牧师或任何经认可的或认可的牧师，或任何有偿或无薪工作人员的教会谁通过教会从事牧业。

可举报行为立法意味着

在新南威尔士州，《2019 年儿童监护人法》（新南威尔士州）

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1989 年监察员法》中。]

安全教会登记册指记录与

在新南威尔士州，根据 WWCC 立法第 9A 条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及其相关细节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在 ACT，参与受管制活动和所有相关 WWVP 许可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脆弱是指无法照顾自己，或无法因年龄、疾病、创伤或残疾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那些遭受不利影响，如社会和经济困难。

WWCC 立法指的是 2012 年《儿童保护(与儿童一起工作)法》(新南威尔士州)。

《保护弱势人员法》是指《2011 年保护弱势人员（背景调查）法》。

年轻人是指 16 或 17 岁的人。

##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程序

2020年2月13日由纳威浸信会主教会议通过

### 目的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程序》规定了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特别是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进行彻底征聘、筛选、培训和提供资源的程序（根据#年#月#日的定义）。WWCC《立法》或《受管制活动》（属于《世界野生动物保护公约》立法的范围）。

### 范围

该程序的第一部分适用于教会内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招聘和筛选。

该程序第2部分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上岗培训

该程序第3部分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培训和资源配置

《程序》第4部分适用于记录和审查与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有关的文件

本程序应与安全教会政策一并阅读，并：

- 筛选检查问卷
- 安全教会登记册

### 行为守则

- 隐私政策

## 第 1 部分-招聘和筛选

第 1 a 类 -- 担任领导职务和/或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与弱势成人一起工作的教牧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

牧区工作人员的甄程序适用于

- 任何在教会或代表教会从事牧养工作的职员。(这通常包括任何包括“牧师”或“牧师”的角色，但也可能包括其他角色)；

任何担任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 (即/被认为是教会的“精神官员”);

任何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工作人员，或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从事与弱势人群有关的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

除了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委员会对牧师或教会宪法的任何要求之外

### 1. 征聘前:

A) 如有必要，将对职位描述进行审查和更新;

B) 该职位将被适当地公布; 及

C) 职位描述和/或广告将说明，任何聘用通知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同意遵守和维护行为准则;

- 填写筛选检查问卷;

接受国家警察犯罪记录检查; 以及

- 有资格获得或持有当前的许可，根据 WWCC 立法或 WWVP 立法。

- 此外，对于教牧人员，

- 提供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认可或承认的证据 (或被认可或认可的申请); 以及

同意遵守和维护道德和行为守则

2. 该职位的申请人将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其中包括一份简历，以及一份他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教会的使命和价值观的概要。

### 3. 入围的申请者将:

完成筛选检查问卷;

A) 由教会领袖或教会成员任命的委员会面谈;

B) 进行国家警察犯罪记录检查;

C) 提供当前许可的证据，根据 WWCC 立法或《防止家庭暴力法》; 以及

D) 至少提供 2 个参考资料

### 1. 成功的申请者将:

(A) 签署并同意遵守《行为守则》;

B) 参与入职过程，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获得一份《安全教会政策》和所有程序和准则的副本; 以及

(此外，对于牧者) 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是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认证或认可的 (或已经申请认证或认可的)。

第 1 b 类 --- 不担任领导职务或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员对不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从事弱势成人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筛选程序适用。

对不适用第 1 a 类筛选程序的任何工作人员；以及除《教会宪法》规定的要求外。

1. 征聘前：

A) 如有必要，将对职位描述进行审查和更新；

B) 该职位将根据任何宪法规定适当公布；以及

C) 职位描述和/或广告将说明，任何聘用通知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同意遵守和维护行为准则；

- 填写筛选检查问卷；

2. 申请该职位的人将：

(A) 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他们是否愿意致力于教会的使命和价值观，坚持基督教信仰；以及提交简历，确保包含与该职位相关的信息。

3. 入围的申请者将：

完成筛选检查问卷；

B) 由教会领袖或教会成员任命的委员会面谈；

C) 至少提供 2 个参考资料

4. 成功申请者将：

A) 签署并同意遵守《行为守则》；以及

B) 参与入职过程，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获得一份《安全教会政策》及相关程序和准则。

## 第 2 类 a - 担任领导职务、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和/或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志愿者\*

从事儿童相关工作或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志愿者的筛选过程适用于：

- 任何教会领袖、执事或长老（例如/'精神官'）；
- 任何参与儿童和/或青年事工的志愿者（这可能包括儿童事工、游戏组、托儿所、青年事工、家庭事工）；
- 任何从事工作的志愿者，包括领导一个事工区，其中儿童或年轻人也是事工组成员（这可能包括礼拜领袖、声音/AV 协调员、门徒协调员、外联协调员等）；和
- 任何志愿者从事事工对弱势成人。

1. 在任命之前，一名潜在的志愿者将：

- a) 提供当前职位描述
- b) 填写筛查检查问卷；
- c) 接受事工领导访谈
- d) 签署并同意遵守行为准则
- e) 提供证据，证明在过去 3 年内已完成创建安全空间培训，或完成在线组件并承诺在 9 个月内参加面对面培训
- f) 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根据 WWCC 立法\*或 WWVP 立法持有当前许可（除非志愿者未满 18 岁）。
- g) 参与上岗程序，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获得一份安全教会政策和相关程序和准则的副本。

2. 在志愿者开始担任安全教会小组（或事工领导）将担任该角色之前

- a) 验证 WWCC 编号\*（如果在新南威尔士州且超过 18 岁）
- b) 提供上岗流程，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提供安全教会政策和相关程序和准则的副本。

\*在新南威尔士州 WWCC 只有在当事人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情况下才需要获得许可。在宗教组织中，这包括领导作用（被认为是精神领袖），但不包括涉及弱势成年人的事工。任何志愿者，如曾为弱势成年人服务，但不被视为「精神导师」或参与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则无须获得 WWCC 过关但还是应该完成 CSS 的训练。

第 2 类 b --- 不担任领导职务或不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不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志愿人员对未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志愿者的筛选程序适用于

• 任何不是教会领袖、牧师领袖的志愿者，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这可能包括花、清洁或维护花名册上的志愿者）

1. 在被任命之前，潜在的志愿人员将：

A) 提供当前位置说明；

完成筛选检查问卷；

C) 接受相关事工委领导的约谈；以及

签署并同意遵守《行为守则》；以及

E) 参与入职过程，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获得一份《安全教会政策》及相关程序和准则的副本。

2. 在志愿者开始角色之前安全教会小组（或教会领袖）将：

A) 获得志愿者的书面父母同意，以便志愿者承担建议的角色（如果志愿者的年龄小于 18 岁）

B) 提供入职程序，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其职责，包括提供一份安全教会政策以及相关程序和准则的副本。

1.对 18 岁以下受监督的志愿人员的筛选过程适用于从事初级、实习、支助或帮助工作的志愿人员，这些志愿人员在任何时候都需要受到监督。如志愿人员从事见习、支援或协助的工作，但年满 18 岁，则须酌情根据第 2 类接受甄别，以符合法律规定。教会可能会认定，16 岁或 17 岁的特定儿童即使未满 18 岁，也有足够的成熟程度在没有直接监督的情况下成为志愿者。这些志愿人员将按照第二类接受筛选和培训，包括建立安全空间培训。然而，请注意，至少应该有一名成人领袖在现场并参与该项目。请参阅“与儿童和青年一起开展活动指南”，了解初级/实习志愿者和志愿者之间的差异。

2.在被任命之前，有可能的志愿人员将向一名潜在的志愿人员提供一份潜在的志愿人员：• ..志愿人员 • 准核产品

3.在志愿人员开始担任安全教会小组(或事工领导)的角色之前，将对自愿人员进行更高级别的自愿：• 在此之前，安全教会小组(或事工领导)将：• 在自愿人员未满 16 岁时，为自愿承担所建议的角色(我们还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 16 岁和 17 岁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同意)；• 提供一个诱导过程，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履行自己的立场，包括获得一份安全教会政策和程序的副本；就保护儿童的责任和做法，包括与其事工委领域相关的程序和准则，再作一次简报。



## 第 2 部分 - 归纳法

2.1 将向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提供适合其作用的上岗培训。该简介将包括：

A) 总的现场健康和安全的期望概述；

适用于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

C) 《行为守则》的内容以及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期望和适当行为，如《安全教会政策》所规定；角色描述和任何报告结构；

E) 关于创建安全空间培训的期望，如果合适的话

F) 关于处理针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解决冲突和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的概述；

G) 在发生任何冲突、关切或投诉时，应与谁联系；以及

H) 任何适合其事工委范围的指南。

2.2 入职记录（包括入职者的姓名、入职日期及所涉及的主题）将予以保存。

## 第 3 部分-培训和资源配置

### 3.1 创建安全空间培训

A) 所有从事领导和/或儿童相关工作和/或与弱势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将：

- 每 3 年至少参加一次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教会创建安全空间培训（或其他 SCTA 认可的面对面培训）；或

- 如果他们在预约前没有参加过此类培训，将在开始前完成培训的在线部分，并承诺在开始后 9 个月内参加面对面部分。

C) 安全教会小组将确保员工和志愿者参与创建活动的相关信息。安全空间培训记录在安全教会登记册中。

### 3.1 其他培训

教会领袖（或事工领袖）将根据需要安排持续的员工和志愿者培训。（这可能包括内事工培训、参加诸如“连接训练日”、“激活儿童事工会议”或“浸礼会青年事工国家会议”等会议和/或参加外部培训机会。）

### 3.2 资源配置

教会领导将确保教会计划有足够的资源与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并有必要的设备，以安全和有效地运行该计划。

### 3.3 监督

教会领袖将为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持续的支持和监督，以确保他们感受到被重视、尊重和公平对待，包括：

A) 更新《安全教会政策、准则和程序》；

- A) 正式或非正式的支助机制，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明确了解向谁寻求支助以及向他们提供何种支助（例如，小组会议、咨询、祈祷）；和
- B) 年度职位审查过程，以提供相互反馈和鼓励的机会。

#### 第 4 部分-记录和审查

##### 4.1 记录保存

每个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记录以下项目，并至少保存 45 年。

- (一) 该职位的书面申请（如适用）；
  - B) 他们完成的筛选检查问卷；  
与面谈和证明人调查有关的所有说明（如适用）；
  - D) 确认其归纳的内容和日期的说明；
  - (E) 签署的行为守则；
  - F) 签署的道德和行为守则（如有需要）；
  - G) 国家警察犯罪记录检查副本（如有必要）；
  - H) 他们当前的证据 WWCC（如需要）；  
(一) 创造安全空间培训（或具有同等水平的 SCTA 认可的面对面培训）完成日期的证据；以及
  - J) 所有其他相关培训、事件、年度评审等的记录
- 任何包含敏感信息的项目（如筛选问卷、安全教会关注表格、调查报告和报告）必须以保密的方式保存，并且只能由有限数量的授权人员（例如现任高级牧师）访问。

##### 4.1 安全教会登记册

教会必须保持一个安全的教会登记册，记录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必要的筛选和培训的摘要。

##### 4.2 审查

- A) 牧养员除参与其他评审过程外，还应参与牧养或专业督导。
- B) 工作人员每年应参加正式的审查过程。
  - 审查职位描述并做出必要的修改；  
提供相互反馈和鼓励的机会；  
确定今后 12 个月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及  
考虑让一个由治理机构成员和任何其他合适的教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参与进来。
- C) 应至少每年审查志愿人员职位，以确定需要支持或发展的领域，并酌情修订角色说明。

## 解决冲突的程序

2020年2月13日纳威浸信会双节通过

### 目的

《解决冲突程序》（《程序》）规定了一种程序，以牧养和恢复性的方式解决教会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志愿者、成员或出席者之间的冲突，而不是通过正式的投诉处理程序。

重要的是要确定一些问题不能以这种方式解决，本程序的目的是为了：

在家庭法法院（或类似机构）解决与家庭暴力、家庭法事项有关的问题；

解决有关虐待（包括涉及儿童的儿童性虐待或性不当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行为守则》的投诉或关切，这些投诉或关切将根据申诉处理程序得到解决；或

- 取代教会章程中规定的任何与教会成员的纪律或开除有关的程序。

### 范围

该程序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志愿者、教会成员和与会者。

出席者是定期出席（至少每月一次）教会的事工（例如主日礼拜、查经、星期五晚上青年团）的人。

该程序应与《安全教会政策》一并阅读，并：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行为守则

处理对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投诉的程序

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

这个程序什么时候适用？

本政策适用的情况包括：

- A) 教会两名或多名工作人员、志愿者、成员或出席者之间的分歧；
- B) 工作人员、志愿者、成员或出席者对他人造成的明显犯罪；
- C) 一个人认为自己被工作人员、志愿者、成员或与会者欺负(这是一个能够以牧养方式解决的问题)；
- D) 对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履行其事工委职责的方式表示不满；以及
- E) 关于工作人员或志愿者轻微违反《行为守则》的投诉。

提出一个问题

A)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一个问题

- 与人直接接触（见路径 1）。
- 与教会领导或安全教会团队合作，寻求协助解决该问题（见途径 2）。

B) 如果涉及教会领袖或安全教会小组的成员，该人应向教会领袖或安全教会小组的另一名成员提出他们的关注。

关键原则

在提出问题时，所有各方都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 在我们对彼此的回应中寻求荣耀神。
- 即使在我们不团结的时候，我们也会努力为彼此服务。
- 在我们对彼此的反应中寻求基督的样式。
- 向彼此扩展恩典。
- 在适当的时候注重宽恕和恢复关系。

在需要的时候寻求帮助，解决不满。

教会承认：

关系破裂的性质意味着有必要敏感地、谨慎地应对所有相关方；

在许多冲突局势中，为了帮助各方了解关键问题和前进的道路，中立的第三方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许多问题是特定背景和关系所特有的，因此必须对此作出反应，寻求解决实质性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恢复所有各方之间的关系；

教会领袖建议的途径将取决于问题的性质、所涉各方的立场或作用以及教会领袖处理这种情况的技能和能力。

### 路径 1 - 个人方法

A) 如果工作人员、志愿者、成员或参加者与另一人之间出现问题，而当事方认为能够在不涉及其他当事方的情况下解决他们的关切，他们就应该去找其他人，表达他们的关切，以便根据《马太福音》18:15-17 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

B) 发起个人方法的人应该考虑向明智和公正的高级领袖寻求建议（从教会社区内部或外部），或者在接近对方之前接受冲突辅导。

C) 这种做法可能有助于解决个人分歧和所认为的罪行。在对严重的权力不平衡表示关切的情况下，这种途径并不合适。

### 路径 2-局部辅助的方法

A)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则应提请教会领导注意此事。

- 路径 1 在恢复关系方面不成功；和/或
- 该问题涉及感知到的欺凌；和/或

该问题涉及对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履行其事工委职责的方式的不满。

B) 如果一个问题被带到教会的领导层

教会领袖要为所有党派提供支持。

如果教会领袖认为这个问题足够严重，他们就要任命一名适当技能的人来协助解决冲突。这可能是一个高级成员的牧职人员。教会领袖在选择此人时，应尽可能避免利益冲突。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冲突涉及高级牧师时，可能会要求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的一位教会顾问。

B) 如果参与此事的所有各方都愿意努力恢复关系，被选中协助解决冲突的人将：

- 始终重视保密；
- 与每个人单独会面，以确保他们有机会私下讲述自己的故事，通过他们的基本关切来解决问题；
- 明确传达决议会议期间各方使用的流程；

与各方举行会议，以确定共同立场，解决各种问题并确定行动方针；

采取后续行动，确保解决方案得到落实；以及

在适当的情况下，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对局势进行监测，包括与各方办理入住手续，以确保局势得到解决，关系得到恢复。

C) 在整个过程的任何阶段，被选中协助解决问题的人都可以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教会寻求帮助或资源。

处理对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投诉的程序升级

在根据本程序解决关切的过程中，可能有必要根据《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投诉处理程序》将问题升级。这可能有几个原因，包括：

在对问题进行调查后发现，被投诉的行为被定性为严重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更为恰当（例如儿童保护问题）；或

关注的对象是一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他们不愿意参加本程序（根据《行为守则》的要求）。

升级到成员除名程序

在根据本程序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可能有必要按照《教会章程》的规定（如果有的话）将此事升级到解除某人作为教会成员的程序。

## 处理投诉的程序

### 针对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

2020年2月13日，纳威浸信会通过

#### 目的

《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程序》(《程序》)规定了一个程序，据此可接收、调查和解决与严重违反《行为守则》有关的投诉或信息。

在教会收到有关可报告行为的投诉或信息时，也应遵循该程序。根据《可报告行为立法》，教会有义务制定处理可报告行为的做法和程序，包括：

接受举报行为的投诉；

处理举报行为的指控；以及

- 接收、处理和披露与可报告行为和调查有关的信息。

####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教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本程序适用于严重违反《行为守则》的所有事项，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申诉：

在新南威尔士州，涉及儿童的虐待儿童罪、儿童性虐待或性不当行为。

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涉及儿童或儿童或青少年的性不当行为，经历过或正在经历过儿童性虐待或非意外身体伤害。

请注意：认可和认可的部长必须遵守：

该程序涉及对违反《行为守则》的投诉（如果经认证或认可的部长被发现违反了浸礼会协会《道德和行为守则》，这也构成了对教会《行为守则》的违反）；以及

- 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浸信会处理有关违反浸礼协会道德和行为准则投诉的程序。

请注意：本程序不适用于更适合根据《解决冲突程序》处理的事项（例如，较低程度违反《行为守则》）。

如果对投诉或信息是否属于该程序的范围有任何疑问，或程序中规定的任何步骤有任何疑问，教会领袖应与新南威尔士浸信会教会和首都直辖区的标准主管联系，电话 1300 647 780。

该程序应与《安全教会政策》一并阅读，并：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行为守则

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

解决冲突的程序

- 隐私政策

## 隐私政策

### 1. 接收投诉或信息

任何人可投诉或传递教会职员或志愿者违反《行为守则》（包括可举报行为）的行为，以便：

- 教会领导；
- 安全教会小组领袖和安全教会小组；或
- 任何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投诉或信息可能会以口头方式收到，但应鼓励对投诉的书面概述。 在所有情况下，安全教会小组应记录在安全教会关注表格中收到的所有投诉和信息。

### 2. 报告信息

#### 2.1 确定适当的报告流程

- a) 任何有关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可能被视为严重违反《行为守则》的投诉，应报告给教会领导层。如果投诉或信息涉及教会领袖的成员，则不应向他们报告，而应该向教会领袖或安全教会小组中的其他人报告。
- b) 在收到可能与任何形式的儿童保护有关的投诉或信息时，收到投诉或资料的人也必须遵守《回应儿童保护关切程序》。
- c) 任何人如果知道已犯下严重罪行，无论是否与儿童有关，都应向警方报案。
- d) 如果投诉是或应该向政府当局报告，教会领袖只有在与已报告报告的政府当局协商后，才能根据本程序展开调查。

#### 2.2 关于可举报行为的指控

A) 实体负责人（通常是受薪的高级牧师或教会治理机构的主席）有义务根据《可报告行为立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可报告行为指控通知可报告行为计划（在新南威尔士州，儿童监护人办公室，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监察员）。

B)。

在新南威尔士州，可报告的行为计划涵盖任何须持有 WWCC

该通知必须在收到《儿童监护法》（2019）第 29（4）条的投诉或信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出。

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 可报告的行为计划涵盖任何员工或志愿者，不论他们是否需要举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清拆。
- 必须在收到根据 1989 年《监察员法》第 17G 条提出的申诉或资料后 30 天内提出通知。
- “最终实体报告”必须在 30 天内提交。如果不能在 30 天内提交最后报告，则必须根据《2019 年儿童监护法》第 38 条在 30 天内提交临时报告。

根据 1989 年《监察员法》第 17J 节的调查结束后，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交一份关于该实体调查结果的报告。

(C)将有关指控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可报告的自愿行为计划”，并应包括：  
• 成品率较高的产品报告参考编号；  
(3)风险评估：  
(A)风险评估：  
(A)除根据上文第 2 节考虑或提出报告外，教会安全小组及教职员必须就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儿童或弱势人士的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尽量减低这些风险。  
(B)教会应小心避免妨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而不影响正在进行的风险管理。  
(C)可能有需要在不提醒投诉人的情况下，展开风险管理。如果教会收到了涉及儿童的儿童性虐待或性不端行为的合理申诉(即/不明显是假的或令人不快的)，而且投诉涉及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新南威尔士州)的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或“受管制的活动”(在新南威尔士州)，则在根据这一程序审议申诉时，教会领导层应暂停该人的此类职责。

#### (四) 指定处理投诉的人员

A) 在根据本程序进行调查的事项中，教会领导要指定一人处理申诉(调查员)。

B) 在任命调查员时，教会领袖将避免利益冲突(例如，投诉对象和拟议调查员之间可能存在密切的个人关系)。

C) 对于与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或虐待有关的任何事项，调查人员应当是一名外部人员(除非这在合理的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并有适当资格和独立的内部调查人员)。

D) 教会领袖应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 ACT 事工标准经理 1300 647 780 协助确定外部调查员。

#### 5. 提供支持

教会应确保向申诉人和被告双方提供支持，包括：

为他们提供一个联络人，他们可以直接询问投诉的进展情况；

- 为他们提供支助人员；以及

考虑向他们提供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

## 6. 调查申诉

A) 调查人员将调查投诉（或关注，或指控，如果调查产生于有关不以投诉形式出现的可举报行为的信息）

在调查投诉时，调查员应：

- 真诚行事，无偏见，无无理拖延；

收集和记录证据，包括约谈并听取申诉人和其他证人的陈述；以及

- 保存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相关证据和采取的步骤的记录。

C) 如果此事与可报告行为指控有关，调查员将考虑《儿童监护法》（2019 年）第 6 项中的事项，包括：

可报告的指控的性质和任何辩护；

指称事项的严重性；以及

可报告的指控是否涉及违反《道德和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和/或公认的社区标准的行为。

## 7. 向答辩人提出申诉

A) 调查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行为受到投诉的人(答辩人)提出申诉。

在此过程中，调查员应：

- 详细列出投诉，使被投诉人了解投诉内容；

说明《行为守则》中据称被违反的部分；

在发现被告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列出被告可能面临的不利后果；以及

- 为被申请人提供机会在规定的不超过 2 周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对投诉作出答复。

## 8. 向答辩人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不利信息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提出了与被告有关的进一步不利信息，调查员将：

- 以书面方式向答辩人提供进一步的不利信息；以及
- 为被调查者提供对信息做出回应的机会。

## 9. 调查员的调查结果

A) 调查员必须提供书面报告，列出：

申诉；

- 行为守则中据称已被违反的部分；

拟议的发现

所依据的证据，包括被告（如果有的话）对申诉的答复；以及

关于申诉是否得到支持的调查结果，以“可能性平衡”作为证据标准(关于与儿童保护有关的事项，应参考《可报告行为立法》)

教会领袖可能考虑实施的可能结果或后果

A) 如果该事项涉及可报告行为的指控，调查人员应确保该报告也列出关于可报告指控的事实和情节的信息；  
完成调查后的调查结果，包括对证据的分析和调查结果的理由；  
员工或志愿者提交的任何书面意见的复印件  
有关实体掌握的与报告有关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面谈记录和证据副本。

C) 调查员的报告将提供给：

教会领导；

- 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 ACT 事工标准主管（Standards@nswactbaptists.org.au）

D) 调查人员的报告摘要（考虑到保密性和程序的公正性）将与以下文件一起提供给答辩人：

- 在规定的時間框架內以書面形式向教會領導機構作出答復的邀請
- 如果教會領導接受調查員報告，將有可能產生的後果的書面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志願人員的工作、終止工作人員的聘用。它也可能需要通知警察、監察員和/或兒童監護人辦公室，這可能會影響到 WWCC 或者是 WWVP 許可。

## 10. 投诉和结果的确定

- A) 教会领袖要考虑调查员的报告，并决定是否接受调查员提出的调查结果。
- B) 在这样做的时候，教会领导要考虑到所有相关的材料。
- C) 如果教会领袖决定投诉是持续的，并且行为准则被违反，他们将决定被投诉者的结果，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终止雇用/聘用；  
停职/停职一段时间；和/或  
对就业/参与施加条件。
- D) 如果教会领导不接受调查员的调查结果，教会领导应根据向其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可用的调查结果，并记录偏离调查员调查结果的书面理由（如果相关的话，为被告提出上文所述的结果）。

## 11. 成果通报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答辩人：

投诉的确定

因确定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该决定的理由

- B) 提出申诉的人将被告知申诉的结果。
- C) 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的标准事工经理将被告知调查结果。
- D) 如果该事项构成虐待儿童罪或其他严重刑事罪，必须向当地警察局提出报告（除非已经提出报告）。
- A) 如果事情是可报告的行为，“实体负责人”必须根据《可报告的行为立法》通知可报告的行为计划（在新南威尔士州，儿童监护人办公室，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监察员），包括：  
调查员的报告；  
教会领导对调查员调查结果的任何偏离，包括偏离的原因；以及  
拟议的应对行动方案。
- B) 在新南威尔士州，如果该事项与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虐待儿童罪、儿童性虐待或涉及儿童的性不当行为的调查结果有关，则教会应按照规定向全国妇委会报告 WWCC 立法应向答辩人提供有关本报告的书面通知。  
教会领袖应该向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 ACT 事工标准经理咨询 1300 647 780，以确保决策和结果与收集到的证据一致。  
教会领袖应该向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 ACT 事工标准经理咨询 1300 647 780，以确保决策和结果与收集到的证据一致。

## 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新南威尔士）

2020 年 2 月 13 日纳威浸信会双节通过

### 目的

《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程序》）规定了在收到关于任何形式的儿童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息时应遵循的程序。在新南威尔士州，这包括虐待儿童罪、儿童性虐待、涉及儿童的性行为不当，或儿童面临重大伤害风险。

教会及其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有法律义务向政府当局报告某些信息，其中包括 1900 年《犯罪法》（新南威尔士）、1974 年《监察员法》（新南威尔士）、《儿童和青少年（照料和保护）》规定的义务。1998 年（新南威尔士）法和 2019 年儿童监护法。

其中一些义务适用于作为一个组织或教会领袖的教会，一些义务适用于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不向新南威尔士州警方报告虐待儿童事件可能是刑事犯罪。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已经制定了这一程序，以一种既全面又实用的方式处理所有相关职责。

###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教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如果您对投诉或信息是否属于该程序的范围有任何疑问，或对该程序中规定的任何步骤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教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标准经理（1300 647 780）。

该程序应与《安全教会政策》一并阅读，并：

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程序

- 安全教会关注表

1.对接听投诉或识别儿童保护关切的相关的、可转接式的、可转接再厉的、较高的容忍度对儿童保护的关切可能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儿童保护问题：涉及以下问题的系统：分系统 • 对基于对一名或多名儿童或成人的观察和互动有关切的人员或志愿人员的转接式再转接机，如果有人提出关切或报告一项指控：如果有人提出关切或报告一项指控，则不承诺不报告信息 ••• 或寻求调查任何指控请向他们保证，他们没有过错，如果一名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关心儿童的福祉，但没有收到任何具体信息，他们就不会为分享这一信息而烦恼，他们可能会使用“安全教会关切表”报告这一关切。

2. 考虑是否对儿童有直接的危險

对孩子有直接危險的地方

- 立即与警方联系(131 444 或 000)，并报告有关情况；

遵守警方的任何指示；

- 解决其他在场人员的紧急安全需求；以及
- 组织对披露投诉或信息的人的支持。

### 3. 内部报告

#### A) 完整的安全教会关注表格

如果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有或被通知有儿童保护问题，他们应尽快填写安全教会问题表格。此表格应包括关注的相关细节、联系信息以及填写表格的人的签名。

#### B) 通知安全教会小组

- 如果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有或被告知儿童保护问题，他们必须尽快通知安全教会团队。安全教会小组负责确保教会履行它的法律义务，并确保所有的问题得到适当的管理。

- 如果在联系安全教会小组之前有任何延迟，个人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向外部政府机构报告他们的关切，如以下步骤 4 所述。他们可致电事工标准热线 1300 647 780 征求意见。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该确保他们不会在这个时候与被告讨论任何问题。这样做可能会妨碍今后的调查进程。

如果提出的担忧会给安全教会团队的一名成员带来利益冲突，请考虑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ACT 事工标准热线 1300 647 780 咨询。

## A) 教会安全小组的职责

安全教会小组应该

确保所有必要的报告。向不同政府机构提交报告的目的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多份报告。

- 对所有信息和采取的步骤做详细的同期记录。
- 还应遵循《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投诉处理程序》中概述的所有相关步骤。

A) 报告对社区和司法部造成重大损害的风险（以前称为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或发展战略文件）

如果安全教会小组确定有儿童面临重大伤害风险，则应通过 132 111 或电子报告尽快向儿童保护求助热线报告。

• 如果有任何疑问，担心是否会被认为是重大伤害风险，那么安全教会团队应该完成强制性报告指南(MRG)见 <https://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s/mrg>

如果 MRG 在“儿童保护热线即时报告”中的结果，通过 132 111 或电子报告尽快做出报告。

• MRG 结果可能建议采取其他行动。如果需要帮助，请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标准热线 1300 647 780。

安全教会小组应保存一份 MRG 报告他们的记录。

1998 年《儿童和青少年(照料和保护)法》(新南威尔士)

### 27 强制性报告

(1) 本节适用于：

(a) 在其专业工作或其他有薪就业过程中，向儿童提供全部或部分保健、福利、教育、儿童服务、住宿服务或执法的人，以及

(b) 在某一组织中担任管理职务，其职责包括直接负责或直接监督向儿童提供全部或部分的保健、福利、教育、儿童服务、住宿服务或执法的人。

(c) 从事宗教工作的人，或为儿童提供宗教活动的人，以及

(四)由注册心理学家担任的专业服务。

(2) 如果——

(a) 受本条适用的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有遭受重大伤害的危险，并且

(b) 该等理由是在该人的工作过程中或因该人的工作而产生的；

该人有义务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秘书报告儿童的姓名或描述，以及怀疑儿童面临重大伤害风险的理由。

**23 有重大损害危险的儿童或青年:** (1)就本部和第 3 部分而言, 儿童或青年如因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存在而目前对儿童或青年的安全、福利或福祉存在重大关切, 则儿童或青年面临重大损害的危险-(A)儿童或年轻人的基本生理或心理需要没有得到满足, 或有得不到满足的危险, (B)父母或其他照顾者没有安排, 也不能或不愿意安排儿童或年轻人接受必要的医疗照顾, (B)对于根据 1990 年“教育法”被要求上学的儿童或年轻人-父母或其他照顾者没有安排, 也无法或不愿意按照该法安排儿童或青年接受教育, (C)大多数儿童或年轻人已经或有可能遭受身体或性虐待或虐待, (D)儿童或青少年生活在家庭暴力事件频发的家庭中, 因此, 儿童或年轻人有可能受到严重的身心伤害; (E)父母或其他照料者对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方式使其遭受或可能遭受严重的心理伤害; (F)极不可能将该儿童或青少年视为产前报告的对象, 根据第 25 节, 该儿童的生母没有成功地利用支助服务予以消除, 或者将导致这份报告的风险因素降到最低水平, 这是合理可行的。(2)任何该等情况可与单一作为或不作为或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有关。

a) 向警方报案虐待儿童罪行

- 如果安全教会小组认为可能犯了虐待儿童罪，他们必须向新南威尔士州警方报告，而不管指称的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是否希望举报。

- 向新南威尔士州警方报告的要求包括最近发生的事件和关于历史虐待的指控。安全教会小组应通知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事工标准热线（1300 647 780）任何虐待儿童罪行的指控。

- 未在无合理借口的情况下向新南威尔士州警方举报虐待儿童罪行可被视为隐瞒虐待儿童罪行，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

隐瞒虐待儿童（未报告）犯罪

如果成人未向新南威尔士州警方举报虐待儿童罪行，如果以下行为包括：

- 相信、知道或合理地应该知道有虐待儿童罪行对另一人实施;或和
- 相信、知道或合理地应该知道，他们拥有可能协助新南威尔士州警方取得逮捕、起诉或定罪该罪行的人的物质协助;和
- 没有不报告信息的"合理借口"。

不向警方报案的合理理由可能包括

- 如果您（以合理理由）相信警方已经知道该资料;
- 如果您向社区和司法部、监察员或儿童监护人办公室等其他政府机构提出报告/
- 如果指称的受害人不再是儿童，而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不希望向警方报案;
- 如果你有 rea 如果向警方报案，可有理由担心指称受害人或任何其他人（罪犯以外的）的安全。

c) Report Allegations of Reportable Conduct to the Office of Children’s Guardian

Under section 66(2)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ct 2019 churches may nominate a Head of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The Head of Entity would typically be either the paid senior pastor or the chair of the church governance body. The Head of Entity may choose to delegate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Reportable Conduct Legislation to the Safe Church Team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5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ct 2019.

In the event of receiving any allegations that any staff or volunteer who is required to hold a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has engaged in Reportable Conduct, the Head of Entity must:

- notify the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administe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within a maximum of 7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complaint or information (see Section 2.2 of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Staff and Volunteers)
- As soon as practicable,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or appoint a suitable person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the reportable allegation (see Section 6 of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Staff and Volunteers)
- Children’s Guardian Act 2019 20 Meaning of “reportable conduct” Reportable conduct means the following conduct, whether or not a criminal proceeding in relation to the conduct has been commenced or concluded— a) a sexual offence, b) sexual misconduct, c) ill-treatment of a child, d) neglect of a child, e) an assault against a child, 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43B or 316A of the Crimes Act 1900, g) behaviour that causes significant emotional or psychological harm to a child.

Provide a written “entity report” to the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within 30 days of receiv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able Allegation (see Section 11 of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Staff and Volunte

c) 向儿童监护人办公室报告可举报行为的指控

根据 2019 年《儿童监护法》第 66（2）条，教会可为可举报行为计划指定实体负责人。实体负责人通常是有偿高级牧师或教会治理机构主席。实体负责人可根据 2019 年《儿童监护人法》第 65 条，选择根据《可报告行为立法》将责任委派给安全教会小组。

如果收到任何指控，要求任何员工或志愿者进行“与儿童一起工作检查”，则实体负责人必须：

- 尽快通知可举报行为计划（由儿童监护人办公室管理），但在收到投诉或信息后最多 7 天内（见《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程序》第 2.2 节）
- 尽快进行调查或指定适当人员就可举报的指控进行调查（见《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程序》第 6 节）
- 2019 年《儿童监护人法》20 20 “可报告行为”的含义是指以下行为，无论是否已经启动或结束与该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a) 性犯罪，b) 性行为不端，c) 虐待儿童，d) 忽视儿童，e) 攻击儿童，f) 根据《1900 年犯罪法》第 43B 或 316A 条规定的罪行，g) 对儿童造成重大情感或心理伤害的行为。在收到有关可举报指控的信息后 30 天内向可举报行为计划提供书面“实体报告”（参见《处理针对员工和志愿者的投诉程序》第 11 节

2019 年儿童监护人法案

20 “应报告的行为”的含义

可报告的行为是指下列行为，不论与该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是否已经开始或结束——

- A) 性侵犯,
- B) 性不当行为,
- C) 虐待儿童,
- D) 忽视孩子,
- (E) 对儿童的,
- F) 1900年《犯罪法》第43B或316A条所述罪行,
- G) 对儿童造成重大情绪或心理伤害的行为。

(1)再转制如果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或儿童保护热线没有必要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报告，完成初步安全教会关注表格的人可以选择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报告，或自行选择儿童保护热线，以确保他们没有违反 1900 年“犯罪法”第 316A 条，(B)向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和 ACT 的浸信会报告，如果向任何政府机构报告了儿童保护问题，安全教会小组应通过电子邮件向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和 ACT 事工标准经理提供有关标准@nswactbritists.org.au 的建议，以供协会的保密记录，并寻求确认此事已得到适当管理。

2.须至少保存 45 年有关任何儿童保护关注事项的有关行动的详细纪录，以确保有关的任何儿童保护关注事项的安全行动的详细说明，并将其保存至少 45 年。

### 3. 咨询和支助

如果您对是否应该提交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ACT 事工标准经理，电话 1300 647 780 咨询、指导和支持。

## 行为守则

###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2020年2月13日纳威浸信会双节通过

#### 目的

教会致力于创造安全的空间，使人们能够相信，随着他们的成长，他们将得到照顾、培养和鼓励，同时免受精神、身体、性和情感上的虐待。

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必须签署并遵守本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规定如下：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政府承诺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最低行为标准和适当界限；

员工和志愿者有义务遵守安全教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在可能违反本守则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

《行为守则》旨在反映圣经对敬虔和忠心的呼召（如提摩太前书 3 章），但它并不是要取代圣经作为信仰和实践的基本指南。

#### 范围

《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 16 岁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行为守则》应与《安全教会政策》一并阅读，并：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程序

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

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的程序

解决冲突的程序

1. 鼓励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

培养自己与上帝的关系

定期参加教会的生活和事工；

- 私下和小组学习和思考圣经；
- 定期私下祷告，与教会的人民和教会的事工团契祷告；

把你的时间和金钱奉献给教会的工作，以表达我们对上帝的感激之情。

培养健康的人际关系：

- 尊重他人；

爱和关心你的家人（包括关注事工对他们的影响）；

- 具有团队精神；
- 负责任
- 与其他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合作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项目参与者

- 承认当我超出了自己的深度，或不具备在困难的牧区环境中所需的技能（例如帮助受虐待的受害者或需要专业咨询的人），并寻求安全教会团队或牧师的帮助；

(1)我作为教会的工作人员/志愿人员,承诺:(A)赞同、支持和遵守“教会安全政策”;(B)对我所参与的部门负责人员的合理指示作出反应;(B)对我所参与的部门的负责人的合理指示作出反应;(B)对我所参与的部门负责的人的合理指示作出反应;(2)对我所参与的部门负责的人的合理指示作出反应;(C)对任何包括我自己的家庭在内的任何人,都会有更好的沟通方式,包括明智和负责地使用电子通信,包括按照“与儿童和青年一起活动的指导方针”;(D)在不故意制造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的情况下,在不故意制造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的情况下,对任何一个人(包括我自己的家庭)进行品头论足、骚扰、情感虐待、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性虐待;(F)不对任何人进行欺凌、骚扰、情感虐待、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性虐待等行为;(F)不对任何一个人(包括我自己的家庭)进行暴力或故意煽动暴力;未经提供信息的人同意,不得披露任何机密信息(法律义务除外);(H)根据教会的“安全教会政策”和相关程序,报告对不当行为和/或滥用行为的关切;(1)根据教会的“安全教会政策”和相关程序报告对不当行为和/或滥用行为的关切;(1)如果我尚未这样做,则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作为完成筛选检查问卷的一部分;(J)如果我在教会范围内被调查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对严重的非法活动有任何了解,就会向教会的领导透露我的性行为,这意味着我将:•直接将性亲密限制在婚姻关系的范围内(如果婚姻与澳大利亚浸信会联合会的婚姻仪式具有相同的含义,即/‘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结合,而不包括所有其他人,自愿终身’);•

确保浪漫的互动有意义地达成共识

- 考虑亲密关系中的权力失衡。

a) 具有财务诚信的行为,包括:

建立负责和透明的财务系统。

不从我们的职位中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除了工资、认可津贴及扣除)。

B) 未经明确同意,不得取得或使用属于他人的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版权);

C) 不使用任何违禁物质,在使用可能使人上瘾的物质(如处方,酒精)时负责;

D) 避免对与我有牧养关系的人不断提供咨询;以及

E) 为我可能与之发展浪漫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人作牧养事工的替代安排。

3.我的理解是，如果有人对我违反本《行为守则》的行为提出投诉：

A) 这是与涉及儿童的儿童性虐待或性不当行为有关的一项看似合理的投诉，教会可能会要求我在审议该投诉的过程中暂时放弃我的职责；及/或

B) 如果投诉涉及严重不当行为和/或虐待（包括儿童性虐待）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向有关政府当局报告；和/或

C) 我同意参加根据《解决冲突程序》、《处理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投诉程序》和/或《儿童保护问题应对程序》启动的任何程序，并同意接受任何此类程序的结果的约束，其中可能包括终止我作为工作人员或教会志愿者的就业/参与。

4.如果我是牧会职员，我：

同意遵守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的道德和行为守则，并受其约束；

理解违反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道德与行为守则》将被视为违反本《行为守则》；

（如果我是被认可或认可的部长）同意参与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发起的任何处理指控的程序，并受其结果的约束。

我\_\_\_\_\_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行为守则》并接受其约束。

签字日期

注：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收到一份本《行为守则》副本，教会应保留《行为守则》签字和注明日期的副本至少 45 年。

Safe Church Concerns Form

The completed form should be given to a member of your Safe Church Team who will follow the Procedure for Responding to Child Protection Concerns.

This documentation is to be kept in a locked filing cabinet and/or in secure electronic format for at least 4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Please do not discuss the concern with anyone other than the Safe Church Team or your Ministry Team Leader.

If there is immediate danger please contact police immediately.

Church Name: \_\_\_\_\_ Narwee Baptist Church \_\_\_\_\_

DETAILS ABOUT PERSON COMPLETING THIS FORM (either the victim, the person bringing a concern, or the safe church team)

Name:

Role:

Relationship to the victim and/or the person allegedly causing harm:

Address:

Email

Phone:

DETAILS OF ALLEGED VICTIM (if applicable)

Name:

Date of Birth:

Age: Gender:

Address:

Parent/guardian name and contact phone number:

DETAILS OF THE PERSON AGAINST WHOM THE ALLEGATION HAS BEEN MADE (if applicable)

Name

Date of birth if known otherwise approximate age:

Home address:

Email

Phone:

Position/title at time of allegation (if any):

Is the person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allegations? Yes / No

安全教会关注表格

填写好的表格应交给安全教会小组的成员，他们将遵循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

这些文件将保存在一个上锁的文件柜和/或安全的电子格式至少 45 年，从完成日期。

除安全教会小组或你的事工组长外，请不要与其他人讨论这个问题。

如有紧急危险请立即报警。

教堂名称：纳威浸信会教堂。

填写本表格的人的详细资料（受害人、带信人或安全的教会团队）

姓名：

作用：

与受害人和/或据称造成伤害的人的关系：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

据称受害人的详情(如适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地址：

家长/监护人姓名及联络电话：

被指控人的详细情况(如适用)

姓名

出生日期如果已知其他大致年龄：

家庭住址：

电子邮件

电话：

指控时的职位/头衔(如有)：

该人是否知道指控的存在？

指控的性质

提供你所知道的指控的细节——指控的内容、指控发生的时间、其他相关细节（如有必要，使用额外的页数并附在此表上）。本表格是否附有额外页数？是/无页数：

任何证人的姓名及联络资料：

是否附有证人的书面陈述？是的没有如果回答为“是”，则页数（应从收到披露信息或注意到关切的每个人收到书面陈述，但在此阶段不开始调查）

19. 还有谁知道据称的虐待行为？

签名（引起关注的人）：日期：

第二部分-安全教会小组完成以下信息

在新南威尔士州，强制性报告指南完成了吗？是/否如果是，请附上报告打印件

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或部门：机构日期参考/活动编号联系人姓名

警察

DCJ(外地办事处)/CYPS

主计长办公室/监察员

联系事工标准热线 1300 647 780

日期和时间：

将安全教会关注表格的副本发送至 [standards@nswactbaptists.org.au](mailto:standards@nswactbaptists.org.au)

日期和时间：

安全教会小组提供反馈给引起对教会反应的关注的人和任何报告。(包括打勾和日期和时间)：是/否

安全教会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请注意：这是一份敏感的文件，必须以保密方式储存，只有数量有限的授权人员才能查阅。个人详细信息 姓氏：..给定 Names: .以前的名称/s(如果是 applicable): .)出生日期: ././..地址: .布丽吉特:.皮埃特罗·加勒泰尔的电子邮件:..WWCC/WWVP 编号(如有需要): 你有什么我们应该知道的健康状况吗? .....请为下列每一个问题圈圈“是”或“否”。如果你对以下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请在单独的一页上给出详细信息，或与高级牧师或在你的教会中担任同等领导角色的人讨论。“是”的回答不会自动将申请人排除在选择之外。请注意，如果你披露了任何潜在的犯罪行为，教会可能需要向警方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报告这一信息。全体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

1.你是否曾被控和/或被判犯有刑事罪? 是/或不同意 2.作为成年人(18 岁以上), 你是否曾从事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与你的配偶以外的人(如教区者、客户、病人、学生、雇员或下属)进行性接触(如教区者、客户、病人、学生、雇员或下属)是/不 使用、拥有、生产或分发虐待儿童材料? 是/不, 与未满相关同意年龄的人进行直接性接触? 据你所知, 对你是否有任何关于虐待儿童、身体虐待或性不端行为的指控? 你是否曾因指控暴力、虐待、可能伤害、骚扰、跟踪等行为而对你发出过一项被逮捕的暴力令、保护令或类似的指控? 是的/没有, 你是否有酗酒或滥用药物的历史(包括处方-柜台娱乐或非法毒品)? “是”/“否” (如果事工委的角色可能涉及驾驶), 您的驾驶执照是否曾被吊销或吊销? 对牧区牧师、领导或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或与易受伤害的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志愿者而言, 是/否。7. 您是否曾获得过与儿童或其他弱势群体一起从事有偿或志愿工作的许可? 在澳大利亚或任何其他国家被暂停或撤回? 是/否 8.在你的照管下有一个孩子或受抚养的年轻人被有关当局从你的照料中移除? 是/不是。

在过去的 3 年里, 你经常参加的教会, 名称, , 位置, , 当(月/年), 当任何一个职位被 持有时, 任何一个职位, 都是 Sparent Sequent Sequent Resiverer, 请提供两名 18 岁以上的裁判员的详细信息, 他们可以口头报告你的角色和适合于牧师的情况。请提供相关的推荐人可能是教会的一部分。裁判员 1 名称: \_。裁判 2\*姓名: .电话: .....2: ... (与儿童一起工作)检查 和/或国家警察检查(如有需要)\*国家警察检查(仅对工作人员)同意保存信息 我同意本申请中所载的信息, 包括随后的任何一页, 由我们的教会保存。据我所知, 这些信息将被保存在一个机密文件中, 仅用于筛选目的。诚心诚意地声明: 我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据我所知和信仰是正确的。我明白, 如果我提供了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 或者在本问卷中保留了相关信息, 教会领导人可能认为我不适合担任教会的任何职务。·本人已收到一份“行为守则”的副本, 并愿意予以维护。

申请人的签名: 。日期: .

教会只使用 CSS 训练: (训练日期)\_提供的产品: (名称)\_(日期): \_\_治理小组或安全教会小组。上述过程的全部记录(包括面试记录、裁判员检查意见和上岗内容)应保存在相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管理档案中。

Safe Ministry Screening Questionnaire

For anyone aged under 18 serving as a volunteer or a junior volunteer/helper.

This is a sensitive document that must be stored in a confidential manner accessible only by a limited number of authorised persons.

PERSONAL DETAILS

Surname: .....

Given Names:.....

Previous Names (if applicable) .....

Date of Birth: ...../...../..... Male/Female .....

Phone/s: .....

Address: .....

Email: .....

Do you have any health conditions that we should know about? .....

.....

..

Name of at least one Parent/Guardian: .....

Contact Phone for Parent/Guardian: .....

Please circle either "YES" or "NO"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f the answer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s "yes", please give details on a separate page or discuss with the Senior Pastor or 安全事工筛查问卷

对于任何未满 18 岁的志愿者或初级志愿者/帮助者。

这是一份敏感文件，必须以保密方式存储，只有数量有限的授权人员才能查阅。

个人详细信息

姓: .....

给 出 的 名 字: .....

以 前 的 名 字 ( 如 果 适 用 的 话) .....

.....

出生日期: ..... 男 / 女 . . . . .

电 话 / S .....

..... 地

址:.....  
.....

电 子 邮  
件:.....  
.....

你 有 什 么 我 们 应 该 知 道 的 健 康 状 况  
吗? .....

.....  
至 少 一 个 家 长 / 监 护 人 的 名  
字: .....

.....  
家 长 / 监 护 人 联 系 电  
话: .....

.....  
请圈起来以下每个问题要么是“是”，要么是“否”。如果以下任何问题的答案是“是”，请在另一  
页上详细说明，或与高级牧师或在你的教会中担任同等领导角色的人讨论。

“是”的答案不会自动排除申请人的选择。

请注意，如果您披露任何潜在的犯罪行为，教会可能需要向警方或其他相关政府当局报告这一信息。

1. 你是否曾被指控和/或被判定犯有刑事罪？
2. 你是否有酗酒史或滥用药物史，包括处方、非处方药、娱乐性或非法药物？是/否
3. 据你所知，是否有任何关于虐待儿童、身体虐待或性方面的不当行为的指控？是/否

在过去的 3 年里你经常参加的教会

教会所在地名称 当（月/年）任何职位

裁判

请提供两名年满十八岁的裁判的详细情况，并能够口头报告你的性格和是否适合牧师。裁判可能是教会的一部分。

裁判 1

名字:..... 电话:.....

裁判 2

名字:..... 电话:.....

同意保留信息

我同意本申请书所载资料，包括任何后续网页，由我们的教会保存。我理解这些信息将保存在一个机密文件中，仅用于筛选目的。

声明

I \_\_\_\_\_ 真诚地声明：

- 我在此应用程序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以我的知识和信念。
- 我理解，如果我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或从本问卷中隐瞒相关信息，教会领导层可能会确定我不适合担任教会的任何职务。
- 我已收到一份《行为准则》副本，并愿意维护该副本。

申请人的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父母监护人签名

父母/监护人姓名：\_\_\_\_\_

仅教会使用

获得父母同意(姓名)：\_\_\_\_\_ 在(日期)：\_\_\_\_\_

《防止家庭暴力法》编号（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16/17 岁）\_\_\_\_\_ 在（日期）上：

CSS 培训（16/17 岁，非初级职位）：在（日期）上：

由下列人员主持的面谈：(姓名)；(姓名)；在（日期）上：

裁判员检查由下列人员进行：(姓名) \_\_\_\_\_

高级领导批注(姓名) \_\_\_\_\_ 在（日期）上：

进入安全教会登记册：(姓名) \_\_\_\_\_ 在（日期）上：

由 \_\_\_\_\_ 在（日期）上：

\* 志愿者必须得到教牧人员、治理团队或安全教会团队的认可。

以上流程的完整记录（包括面试笔记、裁判员检查和入职内容）应保存在相关人员和志愿者管理员档案中。

安全教会登记册（纳威浸信会）

如教会职员或西隧队，浸会保险服务西隧训练已完成

如教牧人员，他们是否已签署英皇道德及行为守则？

如果牧区工作人员，国家警察刑事记录检查是否收到？

世界自然保护委员会/世界自然保护项目编号

世界自然保护委员会的核查状态（清除/禁止）和核查日期

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终止日期

创建安全空间

签署员工和志愿者行为守则？

出生日期

开始日期（对新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而言）

位置

全名

事工信息表

教会名称:

项目名称:

一般资料

参加者姓名: \_\_\_\_\_ Date 出生地: \_\_\_\_\_

父母/监护人姓名: \_\_\_\_\_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饮食问题: 您的孩子有什么不能吃和/或喝的吗?

(如果是, 请注明您的孩子不应该食用的食物或饮料。)

\_\_\_\_\_

\_\_\_\_\_

医疗条件: 请列出任何医疗条件或过敏, 以及任何药物或特殊照顾, 他们需要。如果您的孩子对任何物质过敏, 请提供有关 EpiPen 和管理计划的信息。

\_\_\_\_\_

\_\_\_\_\_

在紧急情况下

紧急联系人 1 名称: \_\_\_\_\_ 与子女的关系:

电话: (h)(w)(m) \_\_\_\_\_

紧急联系人 2: 姓名: \_\_\_\_\_ 与子女的关系:

\_\_\_\_\_

电话

我授权负责领导安排我的孩子接受急救和治疗, 作为一个训练有素的急救人员可能认为必要的。

我授权在紧急情况下叫救护车。

我愿意负责支付与这种待遇相关的所有费用。

请阅读以下声明, 并勾选您希望排除您的孩子

- 我不允许我的孩子参加正常会议场所以外的活动, 除非他们在合理的步行距离内。
- 我不允许我的孩子乘坐由集团领导安排的私家车运输。
- 我不允许我孩子的照片在教会出版物上展示, 如网站、通讯、小册子等。

交通管理局: 如果我不能在比赛结束时接回我的孩子, 他们可以和以下人员一起从项目中返回家中:

父母/监护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安全教会小组角色描述

2020年2月13日纳威浸信会双节通过

被委任为安全教会小组成员的人，必须是一位成熟的基督徒，并已按照职员及义工程序招募，有一份 WWCC 在过去的三年里，参加了创建安全空间研讨会。与高级牧师/高级领导保持密切和直接的联系以及保持保密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

安全教会小组的职责包括：

监督教会的安全教会计划，包括安全教会政策和程序。

监督教会安全/儿童保护问题/报告的管理。

具体角色：

### 1. 对安全教会政策和程序的监督

根据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责任和浸礼会和 ACT 的建议，为教会准备安全的教会政策和程序

执行安全教会的政策和程序

- 促进对安全教会政策和程序的认识和遵守（包括确保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完成国家警察检查、世界水管理委员会/世界水管理项目的批准和建立安全空间培训）

维护与安全教会政策和程序有关的记录

为执事/长老/教会领袖会议准备定期报告

根据法律的变化，每年或更经常地审查安全教会的政策和程序。

接受教会领袖、儿童、家庭和社区对安全教会政策和程序的反馈

- 每 3 年监督完成“安全教会健康检查”

### 2. 安全教会/儿童保护问题和事件的管理

接受教会工作人员、志愿者、牧师领袖和/或教会成员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报告

提供支持，按照程序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和事件

- 联系新南威尔士浸信会和 ACT 部门标准经理讨论行动计划/适当的行动

根据要求（向警方、政府机构）发出任何举报电话

- 确保报告符合相关的可报告行为立法

确保儿童保护问题和随后的应对措施得到适当记录

确保对参与儿童保护问题/事件的所有人员进行适当的后续和牧养；

协助解决与儿童保护问题/事件有关的法律、程序和风险管理问题

按照记录保存程序，在安全档案中保存记录、投诉和调查报告

## 工作健康与安全团队角色描述

2020年2月13日纳威浸信会双节通过

为履行我们的照护义务，教会将指定一个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小组（最好是2-4人）。每一位维生团队成员和所有带薪教职员工都应该完成维生培训。

WHS团队成员应接受浸信会保险服务提供的免费在线WHS培训，并鼓励他们利用浸信会所在网站上提供的许多其他资源，协助当地教会进行一般风险管理和教会特定风险管理。

工作健康和安全小组的职责包括：

监督教会的工作、健康和安​​全计划，包括政策和程序；

具体角色：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卫生和安全政策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疏散及紧急应变措施

-安全手动操作、视觉及听觉护理

-风险评估

- 在提出关注的一个月内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

向高层领导团队汇报工作健康和安​​全，并酌情提供报告

确保完成所有教会事工项目的风险评估（现场和非现场）

- 确保事故报告文件的填写和存储，严重或危险事件的通知浸信会保险服务（或相关保险人）的要求。

每年至少对教会场所进行一次安全环境审计，或对高风险地区进行更定期的审计，确保任何问题得到适当纠正。

浸信会保险服务风险管理指南中建议的任何其他任务。

## 儿童和青年活动准则

与托付给我们照料的儿童一起工作是一项重大责任，在建立社区信心方面，我们的行为和外表是最高标准，并被视为最高标准，这一点很重要。最终，这将是我们的明显的真正的爱和关心的孩子，这将影响家庭的最大。我们期待我们无可挑剔的行为会成为我们主耶稣基督荣耀的见证。

原则：

### 风险管理

不可能消除所有活动的风险。然而，我们有责任意识到可能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这就是风险评估所涉及的内容。识别可能的风险，并考虑其可能性有多大，有多严重，有多不可避免。例如，轻微伤害或不便的风险不需要像严重伤害的风险那样多的预防性行动。

### 永不孤单

作为一般规则，教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绝不应单独与任何儿童或年轻人（不在他人视线范围内）单独相处，除非他们是家庭成员。这保护了儿童或年轻人免受伤害的风险，也保护了领导者。这一规则适用于教会计划和教会计划之外的社会接触。家庭或家庭安排可以例外，与教会中的任何角色不同，例如由负责的父母或监护人授权的保姆。

### 有责任

程序和系统帮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避免儿童和年轻人的困难情况。这既保护儿童和青年，也保护领导人。在就涉及儿童和青年的活动作出决定时，必须保持问责制，这往往是通过能见度和沟通实现的。尽快记录任何可能发生的事件，既能追究责任，也能保护相关人员。

### 意识

重要的是，每个参与儿童或青少年事工的人都要保持对潜在风险和问题的认识。

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需要建立信任关系，但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也应该意识到，健康的关系有可能被误解为不适当的仪容关系。同样，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随时警惕任何其他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潜在危险仪容举止。

领导者应该穿着得体，穿着印有印刷商标的 NBC 儿童和青少年服饰。所有的衣服都应该是谦虚的，尊重他人的。

## 考勤、许可和记卷

在每年年初或当儿童/青年加入该方案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时，通过登记程序获得许可。特定事件需要额外的许可。

家长/照顾者在孩子/年轻人参加活动或项目时签字，或者在已经得到许可的情况下，由项目负责人标记一个滚来记录出勤率。参加活动的领导也需要记录。

每个活动/活动的许可/登记表和出席记录都需要至少保存 45 年。

同样重要的是，要向每个人（儿童、父母和领导人）说明儿童重新加入父母/照料者的过程。这一程序可能因儿童的年龄而异。

重要的是要使用登录/签出程序，其中有关于儿童监护的法律命令。

## 领导者/参与率

需要足够的领导者来确保一个空间对领导者和儿童/年轻人都是安全的。总的来说，你需要至少两名经过全面筛选和培训的现场领导，参与所有项目。如果你有超过 16 个参与者，你应该有额外的领导者提供 1:8 的最低比例。根据你的具体情况调整这个比例。需要更多的领导者——孩子越小，或者有更多需要的孩子，或者你在外面做了很多活动。对于年长的青少年，你可能需要较少的领导者，这取决于项目。

初级领导者，那些 18 岁以下的人，可以成为团队中精彩而关键的一部分。初级领导可以为这个项目的许多方面负责——与孩子一起打开圣经，规划活动，领导小组。然而，18 岁以下的领导人通常是助手，不计入领导人与与会者的比例。

## 驾车

### 牌照及司机

在任何项目或活动中，红色临时司机不得接送儿童或年轻人（除非父母特别许可）。往返于儿童和青年方案的旅行是父母的责任。

### 一个人在车里的时间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不应与儿童或年轻人单独在一辆车里，除非他们是家庭成员（或在与他们在教会的角色不同的家庭或家庭协议中），条件是授权由责任者作出）。如果有特殊情况意味着儿童或年轻人如果不乘坐汽车而没有其他人可以同行，可能会面临更大的风险，则尽可能减少单独在汽车中度过的时间，并可采取一些额外措施：

父母或监护人的明确许可；

一个电话是放置到另一个领导人和维护整个旅程。

记录情况并通知安全教会小组和/或事工领导。

## 过夜活动

如果有涉及过夜住宿的活动，应考虑到所涉及的一些额外风险因素，包括：

交通安排

睡眠安排

- 卫生间配置

活动安全和指导

所涉第三方

外部地点的物理安全

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如营地的实际位置和设施。必须进行彻底的风险评估，包括对所列项目的审议，并加以记录。活动清单、领导和睡眠安排也应记录在案。这些记录应与活动的许可和出勤记录一起保存至少 45 年。

社会接触：

## 教会方案外的面对面交流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和年轻人之间的关系必须透明，家长、家庭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适当的通知，并已获准进行这种接触。

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在会见儿童或青年时应：

- 在可行的情况下，自愿同意、同意同意或监护人同意；
- 在公众场合，在他人视线范围内与其相结合；

在没有其他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不让儿童或年轻人单独在家中单独或单独在家中探视儿童或青年；

\*与任何儿童或青年面对面会面的时间、地点、持续时间和情况；

教会方案之外的电话和在线交流；

我们需要注意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与其照料下的儿童和青年之间的地位权力动态。

与所有儿童和青年联系：

在可能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将向家长通报任何可能与儿童和年轻人进行电话或在线交流的可能性；

- 不能有任何电话或网上通讯电话、发送或邮寄任何电话或在线通讯：

○ 构成非法歧视；

○ 是骚扰、威胁或贬损；

色情、色情或色情；

试图隐藏发送者的身份或将发送者代表为其他人的另一种行为；

不是诽谤。



### 与小学儿童接触

- 电话联系：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首先联系家长，然后酌情与孩子交谈。如果孩子接电话，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要求先与家长通话，并解释他们打电话的原因。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切不得用手机给初生儿童打电话（除非有与儿童安全和福祉有关的严重紧急情况）；
- 短信（或其他消息服务）联系人：必须仅限于传达有关教会计划的信息。
- 在线联系：必须仅限于传达有关教会计划的信息。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不应在社交网站上直接与初年儿童（私下或一人或一人）沟通。
- 电子邮件联系：必须仅限于传达有关教会计划的信息。应亲自进行更重要的对话。
- 在项目外亲自联系：未经父母或照顾者的书面同意或口头许可，在社交场合与初等年龄儿童见面是绝不合适的。重要的是要确保领导者永远不会独自带着孩子。

### 与 7 至 8 岁儿童接触

- 电话联系：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首先联系孩子的父母或照顾者，然后酌情与孩子交谈。如果孩子接电话，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要求先与家长通话，并解释他们打电话的原因。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切不得用手机拨打 7 至 8 岁的孩子电话（除非有与儿童安全和福祉有关的严重紧急情况）。
- 电子邮件联系：应限于传达有关教会计划和基本鼓励的信息。应亲自进行更重要的对话。
- 在项目之外亲自联系：在 7 至 8 年社交场合与孩子见面从来都是不合适的。
- 私人视频通话（skype/面部通话）不适合 7 至 8 岁的儿童。
- 短信（或其他消息服务）联系人：必须仅限于传达有关教会计划的信息。
- 在线联系人：在社交网站上与儿童一起参与时，必须小心谨慎。你必须保持透明度，对你说的话负责。您还必须注意您打算通过您使用的单词和图像传达的信息，因为那些查看该消息的人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看待该消息。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考虑限制 7 至 8 岁儿童的社交媒体接触，但是，如果 7 至 8 年与儿童进行社交媒体接触，建议遵循以下准则：

将联系人限制为可由其他人阅读的小组讨论。

考虑性别动态。例如，你不应该进行小组讨论，其中学生群体都是异性（例如，男性领导不应该与八年级学生中四个进行在线聊天）。

应保留聊天历史记录。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不应使用无法保留的社交媒体进行交流。

考虑隐私设置，防止个人联系人看到或与您的事工相关的儿童联系人进行交互。

确保任何文本无可指责，不能被误解。

确保所有照片都是无可指责的，不能被误解。

7 至 8 年与儿童的私人接触或对话应仅限于传达有关教会计划和基本鼓励的信息。

#### 与 9-12 岁年轻人接触

- 电话联系：电话联系是允许的。
- 短信（或其他消息服务）联系人：是 perm 可以包括传达有关教会计划和鼓励的信息（例如本周为你祈祷）。应保留信息以追究责任。
  - 电子邮件：可以包括物流和私人谈话。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当面进行更重要的谈话。信息应保留，以追究责任。

接触项目以外的人：领导者可能会在公共场所与相同性别的学生或混合团体会面（如馆）。家长和相关领导应提前了解本次会议的情况。

私人视频通话（skype/facetime）是不合适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小组视频通话可能是适当的（例如小组圣经学习）。

• 在线联系人：在社交网站上与年轻人互动时必须谨慎。你必须保持透明度，对你所说的话负责。你还必须注意你打算通过语言和图像传达的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会被不同的人所理解。

如果在社交媒体上与 9-12 岁的年轻人接触，建议遵循以下准则：

- 理想情况下，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沟通，而这些讨论可以被其他人阅读。
- 考虑一下性别动态。例如，你永远不应该有一个小组讨论，其中的一组学生都是异性（例如，男性领导者不应该有一个在线聊天与四年的 8 年级女孩）。
- 任何聊天记录都应该保留。员工和志愿者不应该使用社交媒体进行沟通，因为社交媒体不能被保留。
- 考虑隐私设置，防止个人联系人看到或与您的事工有关的儿童联系人进行互动。
- 确保任何文本都是无可指责的，不能被误解。
- 确保所有照片都无可非议，不会被误解。

致第三方实体的示范信

名字

组织

地址

状态邮政编码

通过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地址]

机密

亲爱的 [问候]

儿童安全组织儿童安全标准：第三方

[教会名称]致力于所有参加其活动和服务的人的安全，特别是儿童。我们对使用我们场所或设施的任何实体采取的儿童安全方法感兴趣。

这封信的目的是寻求你的承诺，以维护儿童安全标准，由皇家委员会确定的机构应对儿童性虐待。新南威尔士州儿童监护人办公室（NSWOCG）最近表示，将立法规定向儿童提供服务的组织必须制定《儿童安全标准》。NSWOCG表示，对于需要至少一名工人进行儿童检查的任何组织，都必须遵守儿童安全标准。

请通过完成所附声明，确认您的组织对维护儿童安全标准的承诺。

我们可以与您讨论儿童安全标准的实施。我们感谢您为社区提供的服务，我们期待着教会与您的组织之间的联系。

你的忠实

[签字人]

适用于第三方实体的示范段落（替代字母）

在通信中插入的段落。

[实体名称]有权使用[教会名称]的设施，因此，【教会名称】对方法【第三方名称】感兴趣，关注与儿童安全有关的事项。我们要求[实体名称]致力于维护皇家委员会确定的儿童安全标准，以应对儿童性虐待。请书面确认这一承诺。您不妨使用所附的《儿童安全标准承诺宣言》。

请注意，承诺维护《儿童安全标准》现在将成为有关使用[教堂名称]财产或设施的所有许可或租赁协议的基本条款。

承诺遵守儿童安全标准宣言

[实体名称]承诺遵守下列儿童安全标准\*：

1. 儿童安全植根于机构领导、治理和文化之中
2. 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并受到认真对待
3. 家庭和社区了解情况并参与其中
4. 公平得到维护，各种需要得到考虑
5. 从事儿童工作的人是合适的和得到支持的
6. 处理儿童性虐待投诉的程序以儿童为重点
7. 工作人员具备知识、技能和意识，通过继续教育和培训保障儿童安全
8. 物理和在线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虐待发生的机会
9. 不断审查和改进《儿童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政策和程序记录该机构如何保障儿童安全。

[实体名称]理解并同意，遵守《儿童安全标准》是占有或使用[教会名称]任何财产或设施的任何租约或执照的条件。

Signed: \_\_\_\_\_

姓名: \_\_\_\_\_

Position: \_\_\_\_\_

日期: \_\_\_\_\_

有关儿童安全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s://www.kidsguardian.nsw.gov.au/child-safe-organisations/become-a-child-safe-organisation/child-safe-standards>.

给附属实体的信函范本

姓名

组织

地址

国家邮政编码

通过电子邮件

机密的

亲爱的[称呼]

遵守法定儿童安全标准：附属实体

[插入教会名称]致力于所有参加其活动和服务的人的安全，特别是儿童。

作为一个附属实体，我们对您处理儿童安全相关问题的方法感兴趣。本信的目的是提请你注意：

所附皇家儿童性虐待机构委员会(皇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6.35；

皇家委员会建议的封闭的儿童安全标准；以及

新南威尔士州儿童监护办公室（NSWOCG）建议为所有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实体制定儿童安全标准。

我们要求[实体名称]每年向[教会名称]报告其遵守《儿童安全标准》的情况。本报告应详细说明该实体是如何遵守各项儿童安全标准的。如果有义务向政府当局报告遵守《儿童安全标准》的情况，与教会分享这份报告就足够了。

我们希望，共同报告和对儿童安全的责任将向教会成员、社区和广大公众表明，我们团结一致，努力为每个人，特别是儿童创造安全空间。

如果您想讨论这个请求的任何方面，请不要犹豫联系【插入联系人】。

你忠实的

[填写签字人名字]

#### 与附属实体通信的示范段落

在通信中插入的段落（作为对关联实体的信函的一种替代方式）

根据皇家委员会的建议，建议浸礼会要求所有附属实体每年报告遵守 10 项《儿童安全标准》的情况。

[教会名称]要求[附属实体名称]确保在向教会提交的定期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遵守《儿童安全标准》的报告。本报告应详细说明该实体是如何遵守各项儿童安全标准的。

(皇家委员会)建议 16.35

如学校和家庭外照料服务提供者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部门的宗教机构应向所属宗教组织报告其遵守皇家委员会的 10 项儿童安全标准的情况，这些标准由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监督。

建议 16.35

如学校和家庭外照料服务提供者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部门的宗教机构应向其所属的宗教组织报告其遵守皇家委员会的 10 项儿童安全标准的情况，该标准由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监督。

在对浸信会的建议作出回应时，最适当的程序是“附属实体”向其所属的地方教会报告，而不是向教派报告。尽管如此，当地教会也应向新南威尔士州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的浸礼会教堂报告与当地教会有关的实体中出现的儿童保护问题。

有关皇家委员会建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sites/default/files/final\\_report\\_-\\_recommendations.pdf](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sites/default/files/final_report_-_recommendations.pdf) p56

儿童安全标准

皇家委员会建议采用 10 项《儿童安全标准》，借鉴其研究结果，并广泛研究和咨询如何使儿童机构安全：

1. 儿童安全植根于机构领导、治理和文化之中
2. 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并受到认真对待
3. 家庭和社区了解情况并参与其中
4. 公平得到维护，各种需要得到考虑
5. 从事儿童工作的人是合适的和得到支持的
6. 对儿童性虐待投诉作出回应的程序以儿童为重点
7. 工作人员具备知识、技能和意识，通过继续教育和培训保障儿童安全
8. 物理和在线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虐待发生的机会
9. 不断审查和改进《儿童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政策和程序记录该机构如何保障儿童安全。

有关儿童安全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s://www.kidsguardian.nsw.gov.au/child-safe-organisations/become-a-child-safe-organisation/child-safe-standards>.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关于立法遵守儿童安全标准的意向声明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表示，儿童监护人办公室将负责制定一项监管计划，要求所有从事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组织必须遵守《儿童安全标准》。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讨论文件。

<https://www.kidsguardian.nsw.gov.au/ArticleDocuments/165/RegulatingChildSafeOrganisationsDiscussionPaper.pdf.aspx?Embed=Y>

## 关于受关注人士的声明

纳维浸信会承诺遵循澳大利亚浸信会对有关人员的回应程序(请酌情勾选):

(A) 准核子产品、核子产品、核子产品等, 确保任何已知的受关注的人不得进入教堂的场所或参加任何教会方案、活动或活动。

### B.x

通知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和 ACT 事工标准经理, 当确定任何关心的人, 并遵循风险管理过程, 他们建议。

在作出这一决定时, 我们的理解是:

1) 密切关注风险管理原则的情况下, 逐案制定相应的相关人员程序。在某些情况下, 对他人的伤害风险无法得到适当的管理, 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会指示受关注的人不参加任何教会方案、活动或活动。

2) 另有可能的浸信会保险服务, 并不为任何已知的罪犯或理应被合理地认定为已知罪犯的人所造成的损害而提出的申索, 提供保险保障。

(3) 作为保险和减轻教会风险的替代办法, 可获得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财务和风险委员会管理的应急基金, 如果就已知罪犯所造成的损害向教会提出索赔, 则可获得以下赔偿:

(一) 另有一项有价值的特别用途基金将只支付最高达 75,000 元的律师费。

(B) 教会须支付超过 \$5000 的额外费用。

(C) 获得这一基金的机会取决于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和新南威尔士州浸礼会标准经理所建议的遵守关心者进程的教会。

4) 如果关心的人的风险管理过程中包括一份书面的个人责任和安全协议, 教会将被要求为建立费用提供财政捐助。

这笔捐款并不代表管理“关注者”进程的全部费用, 而是由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提供补贴。

典型的教会出席 (包括儿童) \*:

典型的教会出席 (包括儿童)	财政奉献捐款*:
0 – 50	\$250
51 – 100	\$500
101 – 150	\$1000
151 – 250	\$1500
251 – 350	\$2000
351+	\$2500

\*2019 年的数字, 可能会有变化

我宣布, 教会的相关治理机构已阅读并理解本声明, 并于[日期]同意采用上文所述的“受关注者”程序。

已签署:

姓名:

作用:





地址：第 4 层  
5 桑德斯关闭  
麦格理公园，新南威尔士州 2113  
电话：9868 9212  
电子邮箱 [schc@nswactbaptists.org.au](mailto:schc@nswactbaptists.org.au)  
网址：nswactbaptists.org.au  
CreatingSafeSpaces.org.au